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一學年】

(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CHI	國文	Chinese	通/基礎/必	4	2	2	語言與文化中心	
ARAW	英文閱讀	English Reading	通/基礎/必	4	2	2	語言與文化中心	
ALAS	英語聽講實習	English Listening and Oral Practice	通/基礎/必	2	1	1	語言與文化中心	
APTN0、 APTN1、 APTN2	Python 程式設計	Python	通/基礎/必	2	0	2	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(如附件-全校各系開課學期一覽表)	
AITU	大學入門	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	通/體驗/必	P/F	v		915023	蔡蕙如
AASN	服務學習	Service Learning	通/體驗/必	1		1	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925020 陳炤杰	
	體育	Physical Education	通/體育/必	0	v	v	體育教學中心	
通識必修(含基礎、體驗、體育課程)學分數合計				13	5	8		
AGBL1	普通生物學實驗	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	必修	2	1	1	大一	導師
ALPB3	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生涯規劃	Life Planning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AGCB3	普通化學	General Chemistry	必修	4	4	0	985015	陳喧應
AGCL5	化學實驗(一)	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I)	必修	2	2	0	1015004	林韋佑
AGCL0	普通化學實驗	General Chemistry Lab	必修	2	0	2	985015	陳喧應
AGBE1	普通生物學	General Biology	必修	4	2	2	大一	導師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15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二學年】

(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	體育	Physical Education	通/體育/必	0	v	v	體育教學中心	
通識必修(含基礎、體驗、體育課程)學分數合計				0	v	v		
ARTG0	專題研究(I)(EM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) (EMI)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ARTG9	專題研究(II) (EM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I) (EMI)	必修	1	0	1	865013	李瑞年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2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三 學年】

(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RTG4	專題研究(III) (EM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II) (EMI)	必修	2	2	0	865013	李瑞年
ARST4	專題研究(IV) (EM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V) (EMI)	必修	2	0	2	865013	李瑞年
ACAR9	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職涯規劃	Career Planning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5				

#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## 【第四學年】

(本表為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BAT0	學士論文(EMI)	Thesis of B.S. (EMI)	必修	4	2	2	915019	許智能
MSMI1	書報討論(EMI)	Seminar(EMI)	必修	2	1	1	865013	李瑞年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6				

註：

- 一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每位學生至少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科目每位學生至少應修 72 學分及通識學分 28 學分，畢業學分須包含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(共 6 學分)。
- 二、修讀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「數位自學課程清單」所列之「數位自學課程」，其學分採計以選修課程及通識博雅課程為限，並以認列畢業學分數 4 學分為上限(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2 學分)。請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提出採計申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。**【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**
- 三、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 13 學分(基礎課程、體驗課程、體育課程)、通識選修 15 學分(含博雅課程、通識微學分課程及**通識自主學習課程**)。
  - A. 基礎課程 12 學分：含「國文」4 學分、「英文閱讀」4 學分、「英語聽講實習」2 學分、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2 學分。
  - B. 體驗課程 1 學分：
    - a 「大學入門」為上學期必修 0 學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(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修習「通識學堂」)。
    - b 「服務學習」為必修 1 學分。
  - C. 體育課程 0 學分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  - D. 博雅選修課程 15 學分：七領域至少修習其中五領域各一門課程或不分領域(通識微學分課程及通識自主學習課程)。
  - E. 通識微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  - F. **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。**
  - G. **學生數位自學課程通識博雅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。**
- 四、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以當年度教務處公布開設之科目為主。
- 五、課程名稱相同，授課語言不同者，例如：「演化與人生」及「演化與人生(EMI)」，僅可擇其一認定為通識學分數。
- 六、外籍生、僑生的通識課程修課規則與本國生相同。
- 七、本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：為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通過，相關配套說明，請參考 <https://academic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註冊課務專區/英文畢業門檻>
- 八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為「一般選修」，每學期 1 學分，列入當學期成績計算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九、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及本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科目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
十、低年級學生不得選修高年級所開之選修課程，高年級學生可以選修低年級所開之課程。符合學校成績優秀標準，且經導師及班主任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本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
十二、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各系所開課時間一覽表

開課時間	開課學系
上學期	牙醫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心理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
下學期	醫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運動醫學系、化粧品學系、口腔衛生學系、醫藥暨應用化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

##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課程修課須知

(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單位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
ACHI	國文	Chinese	必修	4	2	2	語言與文化中心
ARAW	英文閱讀	English Reading	必修	4	2	2	語言與文化中心
ALAS	英語聽講實習	Listening and Oral Practice	必修	2	1	1	語言與文化中心
APTNO、 APTNI、 APTNI	Python 程式設計	Python	必修	2	2		基礎科學教育中心(如附件-全校各系開課學期一覽表)
AASN	服務學習	Service Learning	必修	1	1		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
AITU	大學入門	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	必修	P/F	v		通識教育中心
	體育	Physical Education	必修	0	v	v	體育教學中心
<b>通識必修科目學分總數</b>				<b>13 學分</b>			
領域一	公民與社會	七領域至少修習其中五領域各一門課程 (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開課)	選修	15 學分			
領域二	全球在地						
領域三	經典文化						
領域四	思考推論						
領域五	審美鑑賞						
領域六	環境與科學						
領域七	跨域融通						
不分領域	(1)通識微學分	每場次計 0.1 學分，至多採計 2 學分					
	(2)通識自主學習課程	至多採計 2 學分					
<b>通識選修科目學分數</b>				<b>15 學分</b>			
<b>通識課程總學分數</b>				<b>28 學分</b>			